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康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kangcan@schy.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24,516.04	179,229,608.98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8,905.30	9,612,825.23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7,556.28	7,689,458.00	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12,221.69	2,295,045.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50	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50	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21%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183,242.47	558,229,855.11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977,836.38	313,278,931.08	4.6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0%	29,600,000	0	冻结	29,6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5.38%	10,400,00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700,000	0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018,000	0		
四川水华老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1%	1,181,301	0		
夏中轩	境内自然人	0.60%	1,160,000	0		
李耀初	境内自然人	0.50%	97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终止。

### （二）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豁免重组承诺的前提条件缺失，故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也随即终止。

###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法院裁定对惠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法院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惠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惠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年5月1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0191财保294号〕，裁定对对惠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380,000,000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惠富骐骥所持本公司2960万股股份于2023年5月16日被轮候冻结。

2023年5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惠富骐骥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年6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4,000万股中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

####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惠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蕙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